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U.N. CONFERENCE

第五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

1982年11月29日星期一

下午6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三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 76 的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I 和决议草案 II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议程项目 111: 人事问题(续)	2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续)	6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9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公司大楼, 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3 - 50551

Distr. GENERAL
A/C.5/37/SR.47
15 November 1984
CHINESE

下午6时5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第三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 76 的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I 和决议草案 II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37/595 第 13 段、A/37/7/Add.8; A/C.5/37/31、A/C.5/37/32 和 Add.1; A/C.5/37/L.29)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想更正他在本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的发言。他曾说大会会有三个选择,而事实上只有两个。在那次会议上他说,如果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所需拨款将为 124,000 美元,并有待于进一步核实。但核实过程中发现,在 124,000 美元拨款中没有包括文件 A/C.5/37/32 第 4 段(f)所提及的 62,000 美元。两笔数目相加为 186,100 美元,此点见行预咨委会报告(A/37/7/Add.8)的附件二。因此,大会可作的两个选择就是该报告附件一和二中的 711,600 美元和 186,100 美元。第五委员会没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因而将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议程项目 111: 人事问题(续)(A/36/407 和 Add.1、A/36/432 和 Add.1 和 2; A/37/30 附件一、A/37/143、A/37/3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A/37/469 和 Add.1、A/37/528 和 Add.1; A/C.5/37/5、A/C.5/37/6 和 Corr.1、A/C.5/37/24、A/C.5/37/26、A/C.5/37/34 和 Corr.1、A/C.5/37/45、A/C.5/37/54)

2.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他希望代表秘书长回答苏联代表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黎巴嫩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的问题,并提供在草拟报告(A/37/

34)之后收到的有关两个案件的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曾向秘书长作过各种说明。该总部通过向外交部长递交正式照会以及同以色列当局会晤等途径要求以色列当局允许与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接触。与以色列外交部长和武装力量的交涉中都要求阐明拘留这些工作人员的原因和对他们的指控。但是至今还不能访问这些被扣押的工作人员,同时以色列当局也没有提供具体情况,他们说在追查有关人员方面有困难。1982 年 11 月 22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再次要求以色列当局提供有关被扣押工作人员的情况,回答是在下几周内将安排一次会晤讨论这一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也一直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联系,因为它能够会见那些被扣押在安萨尔的人员。

3. 1982 年 11 月 24 日,儿童基金会通知秘书长,报告第 11 和 12 段提到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因为“犯有已经证实的罪行、杀人罪和恐怖活动罪,而且因为同恐怖分子及反革命分子有联系”。已分别被特别革命法庭判处七年徒刑和无期徒刑。在第 11 段中提及了米尔·阿弗甘先生的案件。他是儿童基金会在喀布尔的办事处在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于 1981 年 10 月 4 日由于被指控为非法组织的成员而被捕。如报告所述,儿童基金会官员已争取到基本上按大会第 36/232 号决议第 1 段来处理此事,特别是他们在米尔·阿弗甘先生被捕后第五天访问了他。在儿童基金会得到的有关对他的指控情况及他实际犯罪的情况之间显然有些出入。儿童基金会向阿富汗政府提出这一问题,并要求提供有关这一案件的一切可以得到的正式记录,以便执行主任和秘书长采取适当的行动。

4. 儿童基金会官员也密切注视报告第 12 段提到的塔瓦卡勒先生的案件,并了解调查的进展情况。对他的判决和指控是相称的,但是儿童基金会打算索取一切可以得到的正式记录,以便执行主任和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 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法律顾问的发言表示遗憾,他并没有完全答复苏联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提的问题。这一案件并不是一件粗暴侵犯国际公务员特权和豁免权普普通通的案件,而完全是一件前所未有的案件,它牵涉到逮捕了 166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因此，他无法理解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竟采取异乎寻常的平静态度。以色列外交部长和武装力量的代表们声称他们不能从在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期间逮捕的几千名巴勒斯坦人中找到这些工作人员，他们能说的就是这些。他的代表团想了解有多少工作人员仍被扣留，在这几天将采取什么行动来查明他们的下落并设法释放他们。以色列当局含糊其辞地许诺它愿就这一问题在几周内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代表们会晤，这是很难令人满意的，因为那时大会已经结束，各国代表团很可能将永远不会听到有任何结果。他的代表团要求秘书长在本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之前，提供关于在黎巴嫩以色列集中营中被扣押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数目的详情。

6.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很遗憾苏联代表对他的回答感到失望。秘书长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情况也感到失望，尽管该机构正在尽一切力量获得更详细的材料。被扣留工作人员名单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7/34)的附件二中，遗憾的是不能得到更多情况。也许从其他途径可能得到一些。

7. 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不知道应向哪些其他当局了解。目前本委员会正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因此他向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提出问题，因为他相信秘书长是有权力和办法来获得有关本组织工作人员下落的情况的。他十分遗憾，因为他不得不坚持要求法律顾问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本委员会结束工作之前将有关情况通知本委员会。

8.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他将亲自把这一要求传达给秘书长。

9. 迪恩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说，教科文组织同任何会员国都没有不同意见。恰恰相反，他的一贯立场是必须坚持原则。尊重国际公务员的特权及豁免权是这方面的一项基本原则。对这些特权及豁免权的尊重是法律问题，而不是政治或意识形态问题。这完全是对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条款的遵守问题。

10. 遗憾的是提交给行政协调会的秘书长的报告并未在委员会中正式介绍。据说秘书长的报告不全

面。他不能肯定这意味着什么，但是他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已将它所掌握的全部事实告诉了本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认为将有关侵犯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权的一切必要的情况告诉会员国是他授权范围内的道义责任。不管有关会员国如何，他都不会背离这一原则。

11. 他重申教科文组织的立场，即释放秘书长报告所提到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总干事打算继续进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种种努力，以便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并在同有关会员国磋商的情况下，最后解决这一问题。必要时，总干事将根据本委员会对此可能通过的决议和可能出现的情况在大会的下届会议上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情况。

12. 里希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秘书长的报告(A/C.5/37/34)的形式和内容都表示惊讶。他的代表团赞同前面的发言人有关该报告不客观和不全面的发言。这种观点鼓励人们亦步亦趋地对宪章和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中明文规定的国际公务员特权和豁免权提出不同解释。

13. 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工作人员身分进行活动时享受职能性豁免，但以私人身分活动时则不享受这种豁免。对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7/34，第18-35段)所持的倾向性态度他的代表团有几点意见。讨论中的事件关系到某一特务机关的活动。有关的前国际工作人员斯塔尔茨先生曾经过法律判决，并且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于1981年提前释放。从那时起他又继续从事科学工作。他曾几次写信要求撤销同前雇主订的合同，并在给执行主任的私人信件中解释了他这么做的原因。有关专门机构的人事局局长曾获准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该前工作人员直接谈话，谈话中后者声明他愿意再次以书面形式确认他的辞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仅斯塔尔茨先生在执行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期间同某一国有接触，而且他的夫人也有接触，特别是为了阻止她返回她的祖国。他的政府无意继续或重新开始这种无益的讨论，它认为这一案件已经了结。

14. 别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是从下述前提出发的，即国际

公务员的法律地位是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同东道国的双边协议中规定了的。原则上他赞同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公务员特权和豁免权的意见,因此准备参加讨论这一问题。但是,所有参加讨论的国家都应本着客观的建设性的态度来对待这一问题,尤其是关于具体议题和究竟在什么地方进行讨论为宜。提交本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包括报告(A/37/34)在内,说明没有达到报告应达到的要求。现在的报告是从主观出发起草的,它带倾向性地提出某些案件,攻击会员国,仅列举了一些公然违犯公约的事例而未加任何评论,例如,一百多个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命运如何尚不得而知。

15. 考虑到面临的各种困难,他的代表团欢迎设置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安全和保障特别工作组。但是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5/37/34,第42段)好象只关系到行政问题,而没有提及最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联合国同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尽管报告第43段建议如果各国政府不履行它们的义务,秘书长或其代表就应进一步干预,但并未明确说明联合国的代表能有多大的权限评估局势。该建议好象超出了国际法的范畴,因此他认为本委员会不能对解决这一问题提供帮助。

16. 拉多尔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当局未曾无端扣押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公务人员。被拘留者只要证明无罪就将立即释放。他的代表团坚决赞成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只要这些权利与会员国的国家安全要求相一致。

17. 许多国家的代表在谈到以色列时使用“纳粹”和“集中营”等字眼,尽管他们根本不理解这些词语的真实含义。此外,其中一些国家竟同它们试图将其比作以色列人的那些人相勾结。苏联代表刚才用的集中营这一词的概念正在被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古拉格”迅速取代。人事厅和秘书处应该仔细审查联合国文件,确保这些文件不使用不恰当的字眼。

18. 苏联代表甚至歪曲本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报告所列举的事实,他继续坚持说逮捕了166名工作人员而拒绝承认其间释放的那些人。在这一点上,他提到在本委员会的第38次会议上他的发言。苏联是唯一没有资格要求提供有关被扣押人员情况的国家。事

实上,更恰当的做法倒是要求苏联代表提供其国内因政见不同而被扣押的数不胜数的公民的情况,他们只是因为不同意其政府的错误政策而犯了“罪”。

19. 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的代表团已经搜集了有关以色列侵犯人权和在占领区设立集中营的资料,苏联代表将提交第三委员会。

20. 沙汉卡里先生(约旦)提请会议注意在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37/34)第5段中提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名工作人员在约旦被捕并拘留,而后受到起诉、审判和定罪一事。他的国家一贯尊重授予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豁免权和特权,只要他们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不从事超越他们职权之事。文件A/C.5/37/34第5段提到的那位工作人员不能要求享受特权和豁免权,因为第一,他是约旦国民,因此应服从约旦法律,第二,他的活动超越了征聘他所赋予的教学任务,散发了违犯约旦宪法的传单和小册子,并且参加了非法组织。秘书长的报告本来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被以色列扣押的许多工作人员的问题上面。

21. 多斯小姐(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说,由于在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对某些国家具有特殊意义,因此人事厅将向有关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情况。此外,如果在将来的会议上本委员会能首先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对整个系统都有影响的人事问题的报告,然后再论述同秘书处有关的更为具体的人事问题,则更为妥当。

22. 关于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在1981年1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的人数占征聘总数的42.9%,因此人事厅认为应该坚持目前的方针。在同一时期内,从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征聘的比例控制在13.4%左右。关于采取这种方针的原因,可见秘书长关于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A/C.5/37/5,第7段)。人事厅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出现名额空缺时能够从其他各类会员国征聘适当的人选。

23. 除了大会已经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外,秘书

长充分准备实现在各区域委员会内公平地或更加均衡地征聘其他区域的公民任职的目标，并且逐步减少有利于某个区域或国家集团的不平衡状态。

24. 按照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3,350 个员额的基数每增加 100 个员额，就应凭人口因素增加 10 个职位。因为该决议通过以来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新员额的批准数不满 100，因此该基数不变。目前依人口因素保留的员额为 240 个，它们是按区域分配的。这些员额并不是分配给某个国家的，也未定为任何具体职等。如果在决定其适当员额幅度时将它的人口因素计算在内的话，那么，至少有一个目前任职人数过多的主要会员国很可能已经达到它的适当员额幅度。

25. 中期征聘计划是以员额总数只有极少增加的假设为依据的。增加批准的员额数，当然会使计划执行起来容易得多。反之，如果因任何原因而削减了员额数或空缺数，就得调整目前的征聘计划。

26. 中期征聘计划将为大会在第 35/210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年度征聘计划提供更为广阔的前景。第一年度计划也就是那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是使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任职人数至少增加到其适当员额幅度的下限，另一重点是在人数和职等方面，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状况。人事厅将通过逐国实现的战略和更周密的征聘方法来完成这些优先目标。该计划也集中力量于以下首要事项：使那些虽已达到适当员额幅度但仍处于其中点以下的会员国达到中点；确保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适当地分配高级职位；执行职位不世袭原则，同时又尽量不使其国民多半为定期工作人员的会员国受到不利影响；和改善秘书处的年龄分布状况。最迫切的目标是使所有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到 1985 年达到其适当员额幅度。

27. 人事厅注意到为执行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需改进所发表的出缺公报的格式，并需要保证它们的及时公布。公报中所注“职务说明暂缺”指出缺的部或厅并未向人事厅提供用以区分职位职等的职务说明。所注“期限延长”指期限已过但仍未找到合格的应聘人，因此，欢迎提出新的申请。

28. 起初，用竞争性甄选方法征聘初级起叙职

等的人员，当作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以及任职人数低于其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国家征聘人员的最有效的方式。1982 年 1 月 14 日，在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和苏里南举行了笔试，1982 年 5 月和 6 月，对录取的应聘人进行了口试。从那时起，经过同有关部门和应聘人的磋商在秘书处安置了除了一名应聘人外的所有录取的应聘人。

29. 关于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竞争性考试内部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一事，秘书长将大专资格解释为相当于念完大学课程，这是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规定的基本标准之一，因为实践经验常常可以弥补未上大学所缺乏的知识。

30. 在秘书长关于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提及的简化考试，是指使笔试形式简明。不论内部或外部的考试，其熟练水平将一视同仁，以确保担任初级专业人员职务的应聘人能达到宪章规定的标准。

31. 内部考试只考英文和法文，因为它们是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而具备其中一种工作语文的能力是按地域分配原则征聘人员须具备的最起码的语言条件。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只允许使用两年象西班牙语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语文，而是否能延长定期任用期限得另见该工作人员使用英文或法文工作的能力而定。由于工作人员需要在秘书处工作五年才能参加竞争性考试，因此他们是有机会掌握这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的。

32. 秘书长在本委员会的第 29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要求把内部提升的 P-1 和 P-2 职等的比例至少增加到 50%，以便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职业前途。此外，如某一代表建议，应该允许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具有所要求的条件的工作人员，作为该国国民参加在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举行的考试。

33. 至于雇用妇女问题，以后起草报告时，应考虑到要列入秘书长报告的资料类型，尤其是关于在全部提升和任用名单中妇女应占多大比例的问题所提的建议。秘书长完全同意 25% 不应作为秘书处妇女比例的最终目标，他将继续努力提高妇女比例。

34. 首先, 秘书长所谈的三年人事管理和职业发展计划涉及从在职工作人员和通过内部或外部考试录取的应聘者中挑选一批初级专业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将分成几个职业类别, 并制定出几年内预计的职位提升的规划。然后, 应对担任具体职务的所有参与者的工作进行监督, 如果工作成绩好, 则可同他商议, 把他调到更重要的岗位上。随着职业发展的进展, 可在具有相似工作或要求的不同职业类之间进行调动。

35. 秘书长认识到按定期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所做的重要贡献, 并欢迎那些从国家公务员中借调来并曾在秘书处很好工作的人员回到秘书处工作。正是由于这一原因, 因此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作了一定的修正, 以便在后一服务阶段提升时将其曾经服务过的一段时间的工作年限考虑进去。

36.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秘书处歧视待遇情事调查小组已发展成非正式处理工作人员中种种不满情绪的有效机构, 因此秘书长打算扩大该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 以包括解决工作人员的一般性不满问题, 并相应地改变其名称。

37. 她理解, 秘书长关于回国补助金的说明(A/C.5/37/26)将是行预咨委会特别报告的主题。第五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以及大会为此通过的第 34/165 号决议, 在联合国行政庭对莫蒂希德案件作出判决时、以及在国际法院确认这一判决的咨询意见中都得到了考虑。秘书长将把该判决结论应用于 1979 年 6 月 1 日以前, 其年资已达到可领取回国补助金的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类似要求。

38. 她对因需要同主要工作地点的代表磋商, 因而秘书长有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说明(A/C.5/37/54)散发较晚一事表示遗憾。她建议本委员会应通过对有关秘书长同工作人员的关系的条款提出的修正案。

39. 本委员会不久将讨论秘书长根据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儿童保育需要进行调查的结果提出的关于在总部设立儿童保育处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建议为一岁以下婴儿设立一个托儿所和试办一个日托托儿所。日托是为一岁或一岁以上的儿童设立的, 同时将编一本关于纽约市和市郊现有儿童保育设施的目录作为辅助。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续)(A/37/534、A/37/597; A/C.5/37/L.26)

40. 主席通知本委员会, 由于安全理事会刚刚决定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82 年 11 月 30 日后, 因此大会在 1982 年 12 月 1 日之前必须采取行动为该部队筹措经费。本委员会必须在这次会议上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工作, 以便到时能向大会提交其报告。他提请注意有关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37/L.26, 并建议本委员会对此作出决定。

41. 杜基先生(本委员会秘书)说, 在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 决议草案 A/C.5/37/L.26 有几处留有空白。因此应把 524 填写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节的空白内, 以便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一致。为了表明该决议通过的日期, 应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的第二个空白内填写上 29。

42. 戈弗雷先生(新西兰)说, 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决议草案 A/C.5/37/L.26 的提案国行列。

43.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4. 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 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和无视要求以色列从所占领的领土上撤军的联合国决议而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是这种部队存在的直接原因。尽管只要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就有必要派驻观察员部队, 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 该部队的经费应该由侵略者来承担而不应要求其他国家分担。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入侵保持沉默, 使以色列变得更加不妥协, 而且怂恿它继续无视联合国的决议。迫使以色列从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军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联合国的职责。

45. 他的代表团反对通过捐款的办法为维持和平部队筹措经费,因为这种方法不能区分侵略者和侵略的受害者。不应要求侵略的受害者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这只能怂恿以色列进一步发动侵略而且继续无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

46. 遵照不允许以色列武装力量侵占外国领土的原则,他的代表团反对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款。应由侵略者及其所有的支持国承受这一财政负担。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5/37/L.26。

47. 雅科文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总的说来是支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活动的,但是不能支持为观察员部队筹措资金而建议的经费,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都不能很有说服力地说明增加这些经费的原因。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的 A 节投弃权票。至于 B 节,他的代表团主张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以确保费用的节约与效益,同时将投票反对 B 节,因为应该遵照财务条例把以前拨给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的结余部分归还给会员国。

48. 阿勒胡尼迪先生(民主也门)说,联合国武装力量派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的结果。他的政府坚决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侵略政策,因为这一政策导致不断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它呼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其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他将对决议草案 A/C.5/37/L.26 投弃权票,因为他的代表团拒绝承担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任何责任。侵略者应该承担由于其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费用。

49. 高须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全力支持联合国在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因为它在维持该地区的和平方面起了非常有价值的作用。日本非常感谢那些为该地区维持和平行动慷慨提供部队的国家。正如安理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反复强调的,这些行动的维持应尽可能提高效率 and 节约经费。此外,保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个良好的财政基础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

任。他的代表团对某些国家拒绝为中东维持和平行动交款的做法深表忧虑。根据预算,扣交会费的款额到 1982 年年底达 15,100 万美元。这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正常财政管理构成了严重的问题,而且也是造成联合国财政紧急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扣交会费也给交款国家增加了财政负担。他的代表团呼吁扣交会费的国家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如下建议,即应允许秘书长拥有在必要时为了良好管理和效率而灵活地在各项开支之间流用资金的权力,并且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50. 龙尼斯先生(伊拉克)说,只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而不是本组织的会员国应该对其侵略结果负责。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拒绝对由此而引起的经费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51.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本委员会最近结束了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辩论。在辩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就扣交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会费的问题作了发言。维持和平部队是本组织成立的原则的基本实质,并为在谈判长期解决办法期间维持和平提供了一种手段。因此,扣交分摊会费对一些提供部队国家的继续参与以及作为维持和平组织的联合国的生存是有害的。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阐述的观点,即维持和平行动被公认为是联合国最成功的创举之一,它在这几年中的活动的确值得骄傲。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52.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古巴迄今未向观察员部队交款,因为它希望这样做能够改善中东的局势。但是,以色列却加强了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而且不遵守安理会或大会的一切决议。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就是这一行为的最明显的事例。

53. 侵略国及其帮凶应该承担由其罪恶行径所引起的财政义务。他虽然支持该决议的大部分条款,但是不能承认联合国应该继续承担由侵略者的行径引起的经费开支。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投票时弃权。

54. 阿勒里安尼先生(也门)说,他的代表团将在投票时弃权,因为侵略者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应该承担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一切经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公

然蔑视联合国的所有决议，而且正在继续推行其侵略政策。因此，他的代表团拒绝承担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任何费用。

55. **胡恩加武先生**(贝宁)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从未得到解决，因为对由这些行动所引起的财政义务，各会员国的意见各不一致。显然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并未解决该地区的任何问题。事实上，国际帝国主义势力甚至纵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继续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采取军事行动从而利用这些武装部队在中东的存在。他的代表团反对为显然不起作用的任何维持和平部队提供经费，因此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6. **拉多尔先生**(以色列)说，他希望提醒某些代表团应该用正确的名称来称呼他的国家，他请求主席确保他的代表团起码应受到这一应有的礼遇。他对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为观察员部队筹措资金的报告表示满意。他的代表团向观察员部队的军官及其他成员表示敬意，再次向派遣部队的国家表示感谢。

57. 会议期间某些代表团所做的挑衅性的发言不值一提，因为他们的观点同正在审议的问题毫不相干，而只是重复前几届会议上的陈词滥调。顾名思义，维持和平行动仅仅是临时性的，并不能替代和平解决各种冲突。中东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一种准永久性部队的这一事实是令人遗憾的，但是它反映出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正因为非常清楚这种复杂状况，所以安理会才多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获至有关方面的同意。尽管这些活动不是完美无缺，也不能最终解决冲突，但是它们似乎比目前情况下任何其他方法要好。为安理会提供资金，以使观察员部队能执行其任务是本委员会的职责。大多数会员国都以建设性的精神来对待这个问题，并支持完成这一使命所需的经费。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并将投票赞成。

58. **主席**说，简要记录将反映以色列代表的发言的观点。

59.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然而遗憾的是，本组织的主要原则之一，

即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却不断受到践踏。该地区的阿拉伯国家深受明目张胆的侵略之害，年复一年地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中东的任务，但是却从未对被侵犯了的权利、被迫离乡背井的居民，以及由该地区一个国家所造成的不安全局势给予应有的考虑。侵略者照旧侵略，谁也不能制止。本组织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这一地区的安全。

60. **主席**请本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5/37/L.26 进行表决。按照会议初提出的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贝宁、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61. 决议草案 A/C.5/37/L.26 以 73 票赞成、3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62. **德西雷先生**(刚果)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几个大国和联合国能够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中东问题。

议程项目106：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A/37/547 和 Corr.1、A/C.5/37/23、A/C.5/37/39； A/C.5/37/L.27 和 L.28）

63.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A/C.5/37/L.27 和 L.28。

64.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提议一致通过这两个决议草案，因为似乎都普遍同意。

65.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37/L.27 和 L.28。

66. 决议草案 A/C.5/37/L.27 和 L.28 未经表决通过。

晚 9 时 20 分散会。